

TZTEK 天准[®]

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8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交易所的要求，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六和”或“发行人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本回复中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和修订的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字体标出。

目 录

1.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问题.....	3
2. 关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问题.....	11
3. 关于主要客户依赖问题.....	16
4.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问题.....	21

1. 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通过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比较论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请发行人说明：（1）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相关数据的获取途径、时效性；（2）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的性能指标的情况或风险；（3）结合发行人 0.3 微米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晚于主要竞争对手、核心零部件虽然具备技术但生产成本较竞争对手高及前述情况等，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披露是否足够审慎。如有必要，请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相关数据的获取途径、时效性

公司通过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比较论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对比情况

项目	天准科技	Werth	海克斯康	日本三丰
国家	中国	德国	瑞典	日本
型号	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	VideoCheck-UA	Optiv Reference	Ultra Quick Vision
一维测量精度（微米）	0.3+L/800	0.35+L/900	约 0.5	0.25+L/1000
二维测量精度（微米）	0.5+L/600	0.50+L/600	未提供	0.5+L/500
三维测量精度（微米）	0.75+L/500	0.75+L/500	未提供	未提供
研发时间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产业化时间	2019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2、在售精密测量仪器对比情况

发行人		海克斯康		基恩士	
产品系列	精度（微米）	产品系列	精度（微米）	产品系列	精度（微米）
VME	2.6+L/200	Optiv Lite	约 2.5	-	-
VMC	2.2+L/200	Optiv Classic	约 2.0	-	-
VMU	1.5+L/300	Optiv Advance	约 1.5	-	-
VMQ	2	Optiv Flash	-	IM-7000	2

3、公司自主研发智能 3D 视觉传感器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天准科技	基恩士	康耐视
型号		LS-1010	LJ-V7020	DS910B
检测范围	视野宽度	11 毫米	7 毫米	10.1 毫米
	视野高度	3 毫米	5.2 毫米	8 毫米
检测精度		1.2 微米	5.2 微米	8 微米
扫描频率		3.3kHz	2kHz	1.39kHz

上述数据均为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过各方官方网站、产品手册等公开资料获得，具有时效性。具体获取途径如下：

公司	型号	获取途径
Werth	VideoCheck-UA	官方网站及产品手册
日本三丰	Ultra Quick Vision	官方网站下载的产品手册
海克斯康	Optiv Reference	2019 年 4 月展会提供的产品手册，产品手册未披露精确数据
	Optiv Lite	
	Optiv Classic	
	Optiv Advance	
	Optiv Flash	
基恩士	LJ-V7020	官方网站下载的产品手册
	IM-7000	
康耐视	DS910B	官方网站下载的产品手册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近期公开资料获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相关数据，具有时效性。

二、是否存在无法获知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的性能指标的情况或风险

公司通过查阅竞争对手官方网站、产品手册、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参阅行业咨询或研究报告，并结合客户反馈等渠道了解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实时掌握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但公司无法全部或准确获知竞争对手未公开的技术储备、产品性能指标等信息。

因此，发行人通过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获知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的性能指标的情况，存在无法获知竞争对手未公开的技术储备等信息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一)信息不对称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三、结合发行人 0.3 微米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晚于主要竞争对手、核心零部件虽然具备技术但生产成本较竞争对手高及前述情况等，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披露是否足够审慎。如有必要，请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天准科技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检测精度达到 0.3 微米的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0.3 微米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晚于主要竞争对手、核心零部件虽然具备技术但生产成本较竞争对手高，但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大量客观事实支撑，相关披露客观、审慎。具体情况如下：

1、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仪器虽然产业化时间较晚，但与目前国际领先企业的产品性能相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公开资料，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仪器的对比如下：

项目	天准科技	Werth	海克斯康	日本三丰
国家	中国	德国	瑞典	日本
型号	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	VideoCheck-UA	Optiv Reference	Ultra Quick Vision
一维测量精度（微米）	0.3+L/800	0.35+L/900	约 0.5	0.25+L/1000
二维测量精度（微米）	0.5+L/600	0.50+L/600	未提供	0.5+L/500
三维测量精度（微米）	0.75+L/500	0.75+L/500	未提供	未提供
研发时间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产业化时间	2019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早于 2013 年

注：海克斯康数据来自其公开产品资料，资料中未提供精确数据。

虽然 Werth、海克斯康和日本三丰相关产品于 2013 年前已达到亚微米级测量精度并实现产业化，但由于继续提高检测精度的技术难度较大，并考虑相关产品精度已能满足大部分工业企业对超高精度尺寸检测的技术需求，因此目前公开

资料中未见相关产品技术性能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与国际上最先进的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的关键技术指标相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权威科技查新机构出具报告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天准科技委托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对“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所形成的样机“亚微米级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机”分别进行了技术查新和科技项目咨询,该中心认为项目具有新颖性,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查新咨询机构的专业性情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原中国科学院上海文献情报中心)科技查新工作从 1990 年起至今已有 20 余年。1994 年被中国科学院认定为科技查新咨询单位,1998 年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上海地区的查新工作指定单位,以及 2001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作为科技查新候选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具有权威性。

(2) 技术查新结论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对天准科技“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所形成的样机“亚微米级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机”进行技术查新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查新,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1821C0710504)。结论为:“由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查新的亚微米级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机课题,研制了一种亚微米级的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机。该仪器集成接触式测头、影像测头和光谱共焦测头,充分利用每种测头各自的优势,实现复杂工件的快速高精度测量。因此,该项目具有新颖性。”

(3) 科技项目咨询结论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对天准科技“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所形成的样机“亚微米级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机”进行科技项目咨询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咨询,出具了《科技项目咨询报告》(报告编号:201810504)。结论为:“由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查新的亚微米级高精

度复合式坐标测量机课题，研制了一种亚微米级的高精度复合式坐标测量机。该仪器集成接触式测头、影像测头和光谱共焦测头，充分利用每种测头各自的优势，实现复杂工件的快速高精度测量。因此，该项目具有新颖性。经检索，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已通过项目专家组初步技术验收，技术水平受到专家认可

天准科技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具有严格的选择标准和验收要求，公司项目能够入选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证明相关技术具有重要性，并能够通过验收证明公司技术经过权威专家的认可，具有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1) 严格的选择标准

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确定的支持范围；（二）国内外需求迫切，且相关理论、方法或技术已取得重要突破，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三）拥有本领域的核心关键人才，且具有相关理论研究、设计、工程工艺、系统集成、应用研究以及产业化研究等相关方面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四）项目设计的运行机制良好，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实施方案可行。产学研用结合紧密，具有明确的成果应用单位和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推广和产业化措施明确可行。”

(2) 全面的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科技部组织专家组开展综合验收工作，综合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部分。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综合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一）项目目标完成不到 85%；（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三）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四）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五）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执行

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任务。”

(3) 公司的完成情况

2013 年，由公司牵头的“复合式高精度坐标测量仪器开发和应用”项目入选科技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的目标是研发我国首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复合式坐标测量仪器，最高精度达到 0.3 微米。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2019 年 2 月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及技术成果通过项目专家组初步技术验收，检测精度达到 0.3 微米，技术水平受到专家认可，证明公司技术水平真实且具有先进性。

4、核心零部件已具备研发和生产技术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积极开发高性能的核心零部件是为了构筑技术壁垒而非降低成本，竞争对手生产成本较低是由于规模效应导致而非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研发高性能的核心零部件，以此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 3D 视觉传感器与基恩士、康耐视相比，检测精度更高，扫描频率更快，检测范围相近但检测范围的具体宽高有所差异，总体性能指标优于基恩士、康耐视已公布最先进型号的同类传感器，具备国际领先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天准科技	基恩士	康耐视
型号		LS-1010	LJ-V7020	DS910B
检测范围	视野宽度	11 毫米	7 毫米	10.1 毫米
	视野高度	3 毫米	5.2 毫米	8 毫米
检测精度		1.2 微米	5.2 微米	8 微米
扫描频率		3.3kHz	2kHz	1.39kHz

公司在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投入主要为研发高性能的核心零部件，以此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使公司产品能够实现使用通用型号的传感器、运动控制器无法实现的参数和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非为了降低成本。对于通用型号的核心零部件，由于上游供应商生产规模大，能够产生规模效应，单位生产成本较低，直接通过向上游成熟供应商采购更具经济性。特别是基恩士、康耐视作为全球知名的传感器供应商，其销售金额较大，具有良好的规模效应和较强的对供应商议价能力，通用型号的传感器销售价格较天准科技自主生产的成本更低，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公司主要通过外购获取传感器。

另外，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重心需要集中在核心技术以及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通过外购取得通用型号的核心零部件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力，降低自产核心零部件所造成的资金和管理压力。目前通过外购取得核心零部件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保持快速发展。

因此，虽然公司生产核心零部件成本较高，但主要是由于尚未形成足够的规模效应导致。公司自行研发高性能核心零部件有利于公司构筑技术壁垒，公司在智能 3D 视觉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 0.3 微米核心技术产业化时间晚于主要竞争对手、核心零部件虽然具备技术但生产成本较竞争对手高，但公司的核心技术经过权威专家和权威机构的认可，相关产品性能与国际最先进水平相当，所以“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披露具有事实依据和支撑，披露客观、审慎。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竞争对手公开网站及产品手册等资料；

(2) 访谈公司技术总监等核心技术人员；

(3) 查阅发行人承担的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相关文件，查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科技项目咨询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通过近期公开资料获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指标相关数据，具有时效性；发行人通过查阅公开资料等方式获知竞争对手最先进产品的性能指标的情况，存在无法获知竞争对手未公开的技术储备等信息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招

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披露具有客观事实依据和支撑，披露客观、审慎。

2. 关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本次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人员获得本计划授出的收益权根据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其本质为参与该计划的员工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发行人未就股票增值权部分做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员工签署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相关协议关于收益权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行权的限制性条件、员工实际并未支付授予对价是否与授予方构成债权债务关系、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亏损的承担方等；（2）结合协议条款的约定、授予股份的价格，说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中的股票增值权部分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员工签署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相关协议关于收益权的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行权的限制性条件、员工实际并未支付授予对价是否与授予方构成债权债务关系、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亏损的承担方等

1、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约定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如下：

（1）基于自愿参与、自负盈亏原则，本计划向核心员工开放，公司在向参与人员做好充分风险揭示的前提下由参与人员自愿参与该计划；

（2）参与人员可采取当期出资，也可以向供股方借贷资金，若通过借贷方式获得本计划收益权，则在收益兑现时，参与人员在获得收益时须同时归还借

贷资金；

(3) 对于已解锁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可选择继续持有、放弃、全部或部分兑现；

(4) 参与人员受让收益权后，授予人仍作为该等财产份额的持有人，行使表决权以及合伙协议约定授予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2、行权的限制性条件相关约定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如下：

(1) 本计划应设定相应锁定及解锁安排，原则上从授予之日起两年内，参与人员不能处置其收益权，但可享有对应的分红派息。锁定期满，参与人员可以分四年平均兑现收益权；

(2) 本计划实施期间，参与人员因任何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3、员工实际并未支付授予对价是否与授予方构成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约定

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实施细则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参与人员可以采取当期出资，也可以向供股方借贷资金。协议签署后，员工即享受了该收益权但当时未实际出资，出资系由授予方借给参与人员且参与人员负有将来的清偿义务，因此双方因借贷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根据 2017 年签署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参与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终止后授予对象不再享有收益权，相关价款无需支付，因此借贷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同时双方确认终止后不存在因市值分享计划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4、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亏损的承担方相关约定

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参与人员基于自愿参与、自负盈亏原则，且公司在向参与人员做好充分风险揭示的前提下由参与人员自愿参与该计划。对于已解锁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可选择继续持有、放弃、全部或部分兑现。股票增值收益或股票价格下跌损失由参

与人员承担。实际操作中，授予对象对于已解锁的股票收益权的处置有可以采取继续持有、放弃或者全部或部分兑现的多个选项。因此，如在股票收益权解锁的时刻，股票价格低于授予的价格，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待涨来避免出现实际的资金亏损。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三/（三）主要条款”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协议条款的约定、授予股份的价格，说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中的股票增值权部分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和实施细则的相关约定，该计划与上市公司常规方案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均不完全相同，其本质更接近于参与员工采用市价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1、股份支付”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1、将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按照限制性股权的会计处理

第一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2015年11月，授予价格为21元/每份额。2015年12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发行股票价格每股21.00元，与授予价格一致；第二期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授予日期为2016年10月，授予价格为10.5元/每份收益权（2016年5月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价格同2015年11月）。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交易价格为8月底10.2元/股，9月底10.90元/股，10月底10.72元/股，与授予价格接近。

该计划实系公司员工采用接近市价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两次购买价格均不低于同期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合理，故不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假设按照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虽然发行人实施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更接近于参与员工采用市价购买发行人限制性股权，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资格评估机构北京中同

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两次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咨报字（2019）第 010159 号估值报告。发行人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若参考股票期权则评估价值和会计处理的情况如下：

假设将发行人的市值增长分享计划定义为股票期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两个时间点作为估值基准日，对上述的计划从期权的角度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日期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测算，该模型主要参数包括初始价格、无风险收益率、期权限制时间、股票波动率、行权价格等，初始价格按照授予日同类公司市场价值计算。结合计划的具体份额后 2015 年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7.80 万元，2016 年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4.93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及员工离职情况，若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2.23 万元和 7.03 万元，对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0.04% 和 0.14%。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相关文件、协议；
- （2）查阅了授予日公司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文件及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分红款支付依据；
- （3）对参与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市值增长分享计划的实施情况及进程；
- （4）查阅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市值增长分享计划中的股票增值权部分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关于主要客户依赖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9.46%和 28.51%，发行人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98%、67.99%及 76.09%，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依赖度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苹果公司近期手机产品出货量下降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天准科技专注将机器视觉应用于工业领域，其中消费电子行业是公司目前产品最重要的客户来源。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在消费电子行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也是公司重要客户群体，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主要销售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产品。报告期内，天准科技来源于苹果公司的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29.46%和 28.51%，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9.98%、67.99%及 76.09%，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苹果公司近期手机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未来如果苹果公司手机产品销量长期持续下滑，甚至苹果公司未来的其他产品设计、功能特性无法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各类产品的销量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则存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减少未来苹果公司可能发生的单一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销售的产品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检测，不仅用于手机零部件的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精密测量仪器、智能检测装备两类产品。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并持续深化合作领域，公司销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检测，对应的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甚至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线以外的零部件检测，具有多样性。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密测量仪器产品通用性强，可应用于各类零部件检测

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销售的精密测量仪器产品通用性强，可用于各类零部件检测。以蓝思科技为例，蓝思科技通过天准科技的经销商采购了大量精密测量仪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蓝思科技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68.20 万元、2,636.42 万元和 3,318.81 万元。精密测量仪器产品应用范围广泛，除用于苹果公司手机及其他产品的零部件检测外，还可用于蓝思科技向苹果公司以外其他客户提供的零部件检测。

(2) 智能检测装备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多种产品零部件的检测

公司对苹果及其供应商销售的智能检测装备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从检测对象来说涵盖锂电池、玻璃、结构件等多种类型的零部件；从终端产品线来看，智能检测装备产品已覆盖苹果公司的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等各产品线。虽然苹果公司近期出现手机出货量下降的情形，但是苹果公司作为全球最知名的消费电子行业公司，其在智能手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多种产品中均在行业内占有优势地位，其智能手表等产品销量仍处于增长阶段。随着公司的智能检测设备受到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认可，以及苹果公司其他产品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将寻求机会在上述产品领域逐步扩大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提供更多智能检测装备产品。

因此，公司销售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检测，对应的终端产品丰富，不仅用于手机零部件的检测。

2、报告期内对苹果及其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产品种类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

户)的收入合计分别为9,038.81万元、21,703.41万元和38,676.6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精密测量仪器	3,937.77	3,210.28	1,610.33
智能检测装备	34,604.94	18,413.77	7,324.31
其中: 电池检测装备	9,357.45	9,279.85	6,467.30
玻璃检测装备	20,514.32	7,938.75	-
结构件检测装备	691.89	101.80	-
升级改造服务	4,041.28	1,093.37	857.02
其他业务收入	133.90	79.36	104.17
合计	38,676.61	21,703.41	9,038.81

公司对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玻璃检测装备、结构件检测装备等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各产品线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积极拓展智能检测装备在消费电子行业更多的应用并实现更多种类零部件的视觉检测,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更加丰富的产品线能够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苹果公司手机销量下滑的影响。

3、苹果公司对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自于对质量检测要求的持续提升

苹果公司的各类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中处于高端水平,其优秀的产品离不开苹果公司对质量的把控和对相应设备的投入。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追赶,争夺苹果公司的市场份额,苹果公司将持续提高自身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同时,虽然苹果公司手机出货量出现下降趋势,但近年来苹果公司每年发布的手机产品型号也有所增加,最新一代苹果手机包括 iPhone XS、iPhone XS Max 及 iPhone XR 三款。更多的不同机型和不断变化的产品工艺、设计将使得苹果公司产生更多的检测需求。苹果公司对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自于对质量检测要求的持续提升。

4、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领域

公司应用于锂电池、玻璃、结构件等工业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备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线,且检测精度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受到苹果公司等客户的认可。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其他厂商对高精度检测装备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口碑不断拓展苹果公司以外的其他消费电子客户群体。

此外,发行人亦在积极拓展光伏半导体行业的智能检测装备业务、汽车行业的智能制造系统业务等。在工业领域内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将使公司业绩对苹果公司单一产品销量波动的敏感度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以及智能仓储物流行业已经成功实现新产品的研发并形成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制造系统	汽车制造	2,806.88	5.52%	3,453.77	10.82%	1,144.41	6.33%
智能检测装备	光伏半导体	441.03	0.87%	-	-	-	-
无人物流车	仓储物流	155.20	0.31%	-	-	-	-
营业收入		50,828.00	100.00%	31,920.12	100.00%	18,084.96	100.00%

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完善,未来将会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拓宽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空间,加强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虽然苹果公司近期手机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已达到 9,706.12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69.34%,仍然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 (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	5,740.82	35.32%	4,242.40
其他客户	3,965.30	166.27%	1,489.20
合计	9,706.12	69.34%	5,731.6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金额亦较 2018 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	增幅	在手订单金额
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 (包括经销模式最终客户)	10,110.42	33.24%	7,588.00
其他客户	9,309.67	59.17%	5,848.80
合计	19,420.09	44.53%	13,436.80

注：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为已签单但仍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减少未来苹果公司可能发生的单一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并保持增长的趋势。虽然苹果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但手机产品仍占苹果公司销售收入中最大的份额。如果未来苹果公司的手机产品出货量出现长期的持续下降趋势，甚至苹果公司未来的其他产品设计、功能特性无法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各类产品的销量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则存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4. 关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对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作补充风险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由于主要客户特点、结算周期、账龄结构等有所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情况。2014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累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累计金额的比例为 0.51%，远低于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充分合理，相关比例遵循会计核算的审慎性原则。但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出现较大金额坏账而当期坏账准备无法覆盖，将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瓔



郑 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2019年 5月26 日